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繼續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先前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 (「該公告」)、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及2021年6月1日有關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增持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獲胡先生告知，胡先生透過恩輝投資於2021年6月4日繼續在公開市場上以每股股份平均價約港幣2.04元增持共計2,400,000股股份。本次增持的股份總數佔截至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67,116,120股）的約0.08%。本次增持金額約為港幣4,888,000元。本次增持前，恩輝投資持有2,062,031,867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50%。本次增持後，恩輝投資持有2,064,431,867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58%。

本公司將繼續留意胡先生及／或恩輝投資根據增持計劃增持的情況，並根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及收購合併守則的有關規定適時披露有關信息。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上述增持股權後，本公司已維持已發行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1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李樺女士及陳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